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峰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680,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

2018年10月8日，领峰创投减持时间区间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公司于近日收到领峰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内领峰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678,1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领峰创投	被动稀释 ^①	2018-8-21	-	-	0.562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8-23 至 2018-11-21	19.03	678,181	0.9126
合计	-	-	-	678,181	1.4747

注①：截至领峰创投减持计划公告日（2018年8月2日），领峰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8,000,000股的6.6176%。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中，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谈渊智、秦春森、王泳、姚邦豪、凯利投资持有的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6,312,721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8月21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000,000股增至74,312,721股，注册资本由68,000,000元增至74,312,721元，领峰创投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0.5621%。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①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②
领峰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0	6.6176%	3,821,819	5.1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	6.6176%	3,821,819	5.1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①：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前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

注②：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公司总股本74,312,721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

1、领峰创投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领峰创投减持情况与此前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领峰创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计划内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自动作废。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领峰创投仍持有公司股份 3,821,81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14%，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减持股东领峰创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领峰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